

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(甲表)

第 聯

填報注意事項及說明：

- 1.本申請書分甲表、乙表(規格為A3紙,長29.7公分,寬42公分)及丙表(規格為A4紙,長29.7公分,寬21公分)。甲、乙、丙表左側均至少應留1.5公分,上面至少應留1.2公分。
- 2.本申請書甲表1式3聯(第1聯為白色底,第2、3聯為淺藍色底)、乙表1式2聯(第1聯為白色底,第2聯為白色或淺藍色底均可),甲表第3聯、乙表第2聯由經辦機關收件後,退回申請廠商收執。
- 3.案件排列順序:(1)同意書(2)進口報單副本(3)出口報單副本(4)丙表(5)甲表第1、2聯(6)乙表第1聯(7)甲表第3聯,乙表第2聯(單獨裝訂)。
- 4.本申請書甲表紅字(或粗框)各欄,由經辦機關填列,申請廠商請勿填報。
- 5.合作外銷案件,應由1家廠商彙總具申請沖退稅,不得個別或分批辦理。
- 6.單位稅額最多取至小數第4位,沖退稅金額算至新臺幣元為止。
- 7.收件日期以海關收件章為準,但以掛號郵寄者,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
★廠商之退稅存款戶依據外銷廠商退現稅款劃撥處理要點,須至臺灣銀行營業部或該行各地分行辦理。

不合規定原因(代號)			
核發通知書日期			
本案日期			

裝訂編號：	
廠商申請書編號：	
共 頁	第 頁

乙表進口原料序號	應進口原料序號	驗進口報單本本訂裝序	應名稱及規格	進 口 報 單 副 本				原料進口商名稱	申請廠商(退現)臺銀劃撥帳號	應用原料重(數)量	單位稅額(最多取至小數第四位)	申請(核定)沖退稅金額		序 號	申請廠商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名稱	地址
				收單關別	轉自關別	年度	船號及倉號(報單別及放行日期)					沖退料項	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			
								(1)						(2)		

甲表之「申請廠商(退現)臺銀劃撥帳號(1)」、「申請廠商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名稱(2)」、「申請廠商(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(3)」須為同一廠商

申請廠商：(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

聯絡人及電話

原料進口廠商(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代同意書)
成品出口廠商

頁計		
合計		

收件案號	-
件 數	
結辦案號	

(3)

經辦人員	核 算 單 位				複 核 人 員	
	核 算 員	股 長	稽 核 等	課 長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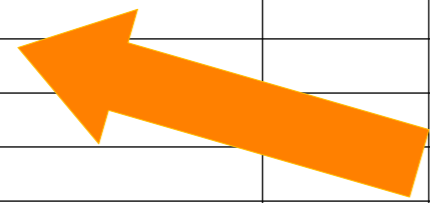
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(乙表)

計算公式：本案退稅量=申請退稅數(重)量×單位退稅量。
(依工業局核定原料核退標準計算)

第 聯

第 頁

出口資料 序號	出口廠商	出口報單副本號碼	放行日期	外銷品 中間成品 名稱規格																
				申請退稅數(重)量	出口FOB價格															
1	(1)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
進口原料 序號	原 料 名 稱 規 格			退 稅 標 準 文 號															合 計	
1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2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3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4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5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6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7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8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9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10				應用數量(或損耗率)																
				本 案 退 稅 量																



(1)：出口廠商須為出口報單第三聯之出口人。
(2)：核退標準文號須注意為出口報單清表內「供應商及加工製造商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之廠商所申請。



